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文件

长农联字〔2019〕4号

关于下发长春市本级 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3号)精神,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本级的项目有5个,确定的项目金额总计为516万元。其中,申报类项目2个,分别为农业产业化项目、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金额合计为504万元;实施类项目2个,分别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金额合计为12万元。设施园艺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据实补助,根据各地上报的验收数据,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核算,确定资金规模。

按照《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项目实施,现将《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3.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4.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5.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6.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7.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实施方案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8日

附件 1

长春市本级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开发区）、 单位	设施园艺	农业产业化	农民专业合作社 合作社奖补	农产品质 量安全	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		合计
					水稻	大豆	
朝阳区							
南关区							
宽城区							
二道区							
绿园区							
长春新区							
经开区							
净月区							
汽开区							
莲花山区							
市农科院					1	1	2
市农业农村局				10			10
小计	不确定	491	13	10	1	1	516

附件 2-1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绩效			
审核意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2-2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附件3

设施园艺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3号)、《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棚膜经济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吉财农〔2018〕120号)文件精神,省政府继续对棚膜蔬菜建设项目进行资金支持,对2019年验收合格的新建棚室进行补贴,以进一步调动基层发展棚膜经济的积极性,更好地发挥棚膜经济在调结构、保供给、促增收等方面的政策引导作用。

二、补贴标准

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设施园艺)项目实行先建后补,据实补助,待各地10月30日验收后,根据各地上报的验收数据,按照每亩标准温室10000元、大棚4000元、简易棚1000元进行核算,确定资金规模。

三、补助条件

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纳入补助的棚室分为标准日光温室、标准大棚和标准简易棚,必须是当年新建、具备生

产条件、经验收合格的棚室。在城乡建设规划区及工业建设规划区内建设的棚室、扶贫资金和新菜田基金等财政资金建设的棚室不在补助范围之内,但应列入新建棚室总面积之中。同一棚室同一种类补助只能享受一次。

(一)标准日光温室。指砖混墙体加苯板等保温层、跨度7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冬季能够生产的日光温室。

(二)标准大棚。指钢架结构、跨度8米以上、脊高3米以上、面积1亩(667平方米)以上的大棚。相同条件下的竹木结构大棚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钢架结构食用菌标准棚室面积350平方米以上。

(三)标准简易棚。指在标准化棚室标准以下,跨度3米以上、脊高1.5米以上、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当年建设使用2年以上的棚室。

四、资金使用范围

直接补助对象为投资建设棚室的广大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村级组织等各类建设经营主体。

五、项目管理

(一)检查验收。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本辖区内2019年所有新建棚室的验收和认定;城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棚室建设情况审核和面积统计汇总。上述工作10月20日前

完成。

(二)项目公示。各地检查验收结果要分别在城区政府网站或农业信息网站、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所在地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棚室投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设施面积、验收人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

(三)面积申报。10月30日前，由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将公示无异议的棚室建设面积和相关情况等形成补助资金申请报告，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市财政部门依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核算出的各地棚室建设补助资金数额，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城区财政部门。

(五)资金兑付。城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的拨款申请及时将补助资金兑付给补助对象。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城区要充分认识发展设施园艺对调结构、促增收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研究推进措施，落实扶持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有效推动设施园艺产业发展。

(二)加强日常监管。依据相关规定，各城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棚室建设和生产管理的技术指导服务，加强对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管。

附表:2019年棚室建设验收报告单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园艺特产处史哲,电话:
88777150)

附表

2019 年温室建设验收报告单

单位：栋、亩

县市区名称	合计		温室			大棚			标准简易棚					
	栋数	面积	总栋数	总面积	补贴栋数	补贴面积	总栋数	总面积	补贴栋数	补贴面积	总栋数	总面积	补贴栋数	补贴面积

说明：1. 总计栋数和面积等于温室总栋数总面积+大棚总栋数总面积+标准简易棚总栋数总面积。

2. 温室总栋数总面积包含不在补助范围之内的棚室栋数面积，大棚和简易棚的也是如此。

农业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3号文件)要求,按照扩规模、提质量、促发展的思路,通过贷款贴息、先建后补等方式,对长春市城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扶持,促进龙头企业在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拉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民多元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补助对象

长春市城区(不含九台区、双阳区,下同)在资质有效期内享受政策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含其控股比例50%以上的涉农项目子公司)。

三、扶持方向和标准

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化)项目主要扶持长春市城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先建后补投资补助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补助项目。项目应为符合我市资源禀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符合农产品产加

销一体化经营方向,能够形成有效的“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示范效应,能够促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多元增收。项目应有合法形式建设手续,并且在2019年有实质形象进度。项目建设地在长春地区以外的(基地建设除外),不予支持。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一笔资金投入,在同一年度内不能重复获得财政资金补助。

(一)先建后补投资补助项目。对龙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建设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包含2019年度有实质形象进度并有实质性投资的项目;2018年建设没有进行工程结算,2019年进行建设收尾结算的项目。偿还以往项目建设欠款的投资不予支持。

补助方式:以支付的征地、土建工程、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发票为依据,以2019年度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对龙头企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固定资产贷款,2019年发生的利息予以适当补助。集团型企业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50%以上的子公司享受财政贴息政策。不按合同约定归还的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不予扶持。

贴息方法:截止申报日,以2019年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最高不超过50%予以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对企业 2019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的贷款,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核算贴息。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贷款从实际发生之日起核算贴息。

四、申报材料

(一)龙头企业及项目情况。①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总资产、销售收入、主导产业、基地建设(种植面积、养殖基地数量、带动农户数量)、带动农户增收等情况,填写附表 1—1;②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原料采购方式、如何带动农民增收,以及预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企业和项目情况各控制在 1000 字以内),填写附表 1—2。

(二)项目资质及相关证明。①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评批复报告、开复工手续等;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集团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须提供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最新验资报告及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或控股比例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装订;④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⑤项目实际进度的照片。

(三)申报固定资产贷款贴息项目。①企业填写《2019 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情况统计表》(附表 2),由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由发放贷款的银行签字(必须在统计表最后列“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标

注“该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情况属实”),加盖银行公章;②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加盖银行、企业骑缝公章);③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凭证(借据)、银行贷款进账凭证(回单)和企业利息支付凭证(划扣利息回单)等相关材料。存量贷款企业只需填报一次,无需重复提供,如企业新发生固定资产贷款,随时填报情况统计表。

(四)申报先建后补投资补助项目。①填写《2019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先建后补项目情况统计表》(附表3);②支付的征地、土建工程、购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2019年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固定资产记帐凭证(复印件)。

五、实施方法

(一)时间安排。市农业农村局与市财政局联合下文后在长春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布,并报省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备案。龙头企业申报时间以下发通知为准。

(二)管理办法。坚持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企业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指导企业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项目建设进行审查把关、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评估,并随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度管理。

(三)资金兑付。所有申报项目审核合格后,市农业农村

局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补助额度下拨各区财政局,由各区农业农村局请领下拨给申报企业。

(四)总结验收。2019年底,组织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并根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成效情况,全面总结上报。

六、有关要求

一是申报企业如实反映项目建设真实情况,严肃认真填写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必须要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胶装一式两份(封面统一用蓝色封皮纸)。按照省产业办要求,如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二是各区农业和财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并在附表4上签署意见、盖章。

三是各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务必在申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全套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做成PDF格式文件)报市乡村产业发展处,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杨海波,电话:88777140)

邮 箱:513183407@qq.com

附表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申报材料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简介。附表 1—1、附表 1—2

二、申报项目情况。附表 3、附表 4

三、项目资质及相关证明。①发改委的立项批复或项目备案登记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环评批复报告、开复工手续等；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集团公司作为申报主体的，须提供集团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最新验资报告及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资料或控股比例证明材料 2 份(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装订；④项目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⑤项目实际进度的照片。

四、申报项目专项资料。

五、审核部门意见。附表 2

附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上年末总资产		上年末固定资产	
上年末销售收入		上年末利润额	
企业情况简介（不超 1000 字）			

附表 1—2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年实际完成投资		2019 年实际完成投资	
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情况简介（不超 1000 字）			

附表 2

审核部门意见

区 审 核 意 见	区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第 三 方 机 构 审 核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 级 审 核 意 见	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2019 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贷款情况统计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发放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支持的 项目名称	贷款起止时间	贷款合同金 额 (万元)	贷款银行负责 人 签字盖章
1							
2							
...							

备注：“贷款银行负责人签字盖章”一栏，如果企业情况属实请填写：该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情况属实，并加盖银行公章。

附表 4

2019 年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先建后补项目情况统计表

企业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企业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9 年完成投资 (万元)	其中, 2019 年完成固定 资产投资
1							
2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绩效目标

2019年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1个,通过政策扶持促进规范发展和能力提升。

二、奖补对象

2017年12月31日前在长春市区(不含九台、双阳)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奖补评价标准:以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专业合作社和联合社验收内容打分表(附后)(以下简称《项目验收打分表》)现场实际打分,获80分以上者具备本项目申报资格。

三、资金使用范围

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建设绿色生态农业,开展标准化生产,完善农产品初加工、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提升新型经营主体自身管理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不得用于偿还债务,购置非农用车辆、购置通讯器材、发放人员工资补贴和其它与农业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

的用途。

四、资金额度

项目资金额度为 13 万元。

五、实施要求

(一)项目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要填报《长春市本级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附后),装订成册,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2.乡级农经部门依据《项目验收打分表》,对申报本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联合社进行现场打分,符合申报条件的,商乡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在申报单位所在地及乡级政府所在地进行公示无异议,一式五份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3.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级推荐的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复核打分,择优提出拟向市级推荐的项目,商区级财政部门同意,在区级网站公示无异议,一式三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4.市农业农村局对区级申报的项目进行复核,择优确定项目资金奖补单位,商市财政局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资金额度拨付项目资金。

(二)开展绩效评价。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级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总结,于2019年12月6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单位要在要求时间内,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乡、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附表:

- 1.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专业合作社验收内容打分表
- 2.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联合社验收内容打分表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王志良,电话:88777144)

附表 1

长春市本级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专业合作社验收内容打分表

序号	验收内容标准	分值	验收情况记录	得分
1	有固定办公地点。有醒目的合作社名称标牌	5		
2	在工商部门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	2		
3	有在工商备案的、合作社成员广泛知道和承认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向合作社成员调查核实）	5		
4	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	3		
5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议事决策制度。	3		
6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成员大会，有会议记录（参加会议成员签字）。	5		
7	成员大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有证明资料）	5		
8	会计、出纳、财务主管分设。出纳和财务主管非直系亲属关系。	5		
9	实行独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设置账簿及核算。（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	5		
10	为每个成员建立成员账户。	5		
11	在成员账户中，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交易量（额）和返还余额等记载事项准确无误。	5		

序号	验收内容标准	分值	验收情况记录	得分
12	形成财产的财政补助资金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	2		
13	按章程规定进行盈余分配，（通过账目审核和向成员调查核实来确定）	5		
14	盈余分配，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规定。（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	10		
15	成员都有真实的货币出资或实物（包括土地等）折资入社。（通过审核账目和向成员调查核实来确定）（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	10		
16	工商登记入社成员数 30 人（户）以上，其中农民成员占 80%以上。（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	2		
17	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超过 80%，有统一采购及逐户分发的原始表（单）资料。有每户成员与合作社产品或物资交易量（交易额）核算表（单）（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	10		
18	农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80%，有销售记载资料。	5		
19	产品质量安全，推行标准化生产。	2		
20	信息化水平高，开展电子商务。	2		
21	诚信经营，社会声誉好。	2		
22	流转或托管农户土地签定农经部门认可的合同，并向乡级农经部门报备。	2		

验收单位：

验收人（签字）：

附表 2

长春市本级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 项目联合社验收打分表

序号	验收内容标准	分数	验收情况记录	得分
1	有固定办公地点。有醒目的联合社名称标牌	5		
2	在工商部门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	3		
3	有在工商备案的、成员合作社广泛知道和承认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章程 (向成员合作社调查核实)	5		
4	组织机构健全, 运转有效。	3		
5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议事决策制度。	3		
6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成员大会, 有会议记录 (参加会议成员社代表签字)。	5		
7	成员大会表决实行一社一票制。(有证明资料)	5		
8	会计、出纳、财务主管分设。出纳和财务主管非直系亲属关系。	5		
9	实行独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设置账簿及核算。(此为一票否决项)	5		
10	为每个成员社建立成员账户。	5		
11	在成员账户中, 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交易量 (额) 和返还余额等记载事项准确无误。	5		

序号	验收内容标准	分数	验收情况记录	得分
12	形成财产的财政补助资金平均量化到每个成员单位	3		
13	按章程规定进行盈余分配, (通过账目审核和向成员社调查核实来确定)	5		
14	盈余分配, 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规定。	2		
15	成员社都有真实的货币出资或实物 (包括知识产权等) 折资入联合社。(通过账目审核和向成员社调查核实来确定) (一票否决项)	10		
16	乡级联合社带动农户范围应在全乡 (镇、街) 三分之一村以上 (查看成员社农户分布范围是否达到三分之一村以上)。	10		
17	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超过 80%, 有统一采购及逐社分发的原始表 (单) 资料。有每个成员社与联合社产品或物资交易量 (交易额) 核算汇总表 (单)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10		
18	农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80%, 有销售记载资料。	7		
19	信息化水平高, 开展电子商务。	2		
20	诚信经营, 社会声誉好。	2		

验收单位:

验收人 (签字):

长春市本级 2019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申报书

所属县(市)区：

申报单位全称：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春市财政局

制

申报资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

农民合作社的自然情况、人员情况、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产权关系、财务管理、产品营销等。

二、相关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纳税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几证合一的可拿营业执照即可;

(二)办公场院(含名称标牌)照片;

(三)乡级公示照片、区级网站公示截图;

(四)2018年《资产负债表》和《盈余分配表》;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还要提供以下资料:

1.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工商局盖章)。

2.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成员大会决议(成员签名)。

3.同意申报长春市本级2019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经营主体发展)项目成员大会现场照片。

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联系电话表。

三、项目书制作要求

(一)封皮颜色。规范发展项目书统一用浅蓝色。

(二)内容及装订顺序。项目申报书具体内容及顺序依次为：封皮、目录、申报表、乡和区两级验收内容打分表、单位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成员名册及联系电话、出资清单、同意申报项目的合作社成员大会决议、合作社成员大会现场照片、办公场所照片、公示照片或网页截图。

四、申报表(附后)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为有效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防范、消除风险隐患,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关于下发2019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吉农计财发〔2019〕3号)文件精神,2019年我市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监管项目,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在重大节日和地产蔬菜上市旺季,对蔬菜生产基地开展例行监测,对抽检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执法处罚,计划完成抽检样品50个,确保上市蔬菜、水果质量。

(二)在地产菜上市旺季,利用流动检测车,随机选择各县(市)区蔬菜生产基地进行速测筛查,完成速测抽检样品1500个,主要涉及番茄、黄瓜、豆角、茄子、青椒等,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地销售。

(三)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应急排查,狠抓农产品源头治理,深入生产基地、绿色有机农业示范

园区等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检查等工作,以提高生产者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印发宣传资料。通过送农业科技下乡、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活动,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同时,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技术培训,指导其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制度、农药登记制度、产地准出制度和追溯管理制度等,规范生产管理行为。

三、项目完成时间

(一)例行监测为重大节假日和地产菜上市旺季。

(二)蔬菜、水果生产基地速测筛查实施时间为全年,重点为地产菜集中上市期间,主要监测蔬菜、水果和食用菌,速测、汇总分析检测数据,并报送监测报告。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巡查、应急排查工作实施时间为3月至11月。

(四)宣传时间主要在6—7月食品安全宣传月期间。

(五)12月份进行项目完成情况总结。

四、项目组织保障

(一)成立领导小组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强化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组 长:谭景坤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郭晋巍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巡视员
成 员:于德源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质监处处长
 官 宇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处处长
 姜春东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
 于成田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法规处处长
 张 涛 长春市质检中心主任
 于晓东 长春市植物保护检疫站站长
 刘振库 长春市种子管理站站长
 李孝军 长春市土肥站站长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对于项目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档案材料设立专人保存,档案材料实行纸质和电子两种格式存档。领导小组定期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尤其是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档案建立进行重点检查和指导,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强化项目实施成效。

五、项目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了解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生产指导,防止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出地销售,为有效防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提供科学的理

论依据,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使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联系人:长春市农业农村局质监处安丽娜,电话:
88777148)

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实施方案

(水稻)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19 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要求,我院水稻所将继续承担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工作。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技术规程》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实验内容

对水稻生育状况、收获期、产量分析、自然灾害进行系统观测。

试验品种:长白九、通 35、秋光

试验面积:300 平方米

2.生长发育状况观测

2.1 物候期记录播种期、出苗期、插秧期、分蘖始期、有效分蘖终止期、最高分蘖期、幼穗分化期、抽穗期、成熟期。

2.2 植株高度观测

观测时间:自 6 月 5 日观测到 7 月 20 日为止,每逢五逢十观测一次。抽穗前,从土壤表面至植株上部最高叶尖;抽

穗后,在穗顶部低于上部叶片高度时,观测方法与抽穗前相同,当穗顶部高于上部叶片时,则要从土壤表面量至穗顶端。

插秧时,选择秧苗素质一致的植株,按当地栽培方法,连续插 10 穴,然后插上标志杆,定点、定株、定时、定期观测。

2.3 茎数观测

与株高观测日期相同,与株高同株观测。自观测之日起,以分蘖为标准,每个分蘖为一个茎,计数标定的 10 穴,包括主茎在内的总茎数。与株高观测株选择相同,并与株高同株观测。

2.4 叶龄观测

从插秧后开始观测,一直观测到剑叶完全展开为止,逢五逢十观测。插秧时选择叶片生长一致的植株,在基础叶片上用红色铅油做一标记,并做好记录,每穴插三株,其中一株是已经标定待观测的,另外两株用其他颜色的铅油标记,以被代替观测之用,以后在叶片生长过程中,随叶片的增加,标记应统一点在奇数或偶数叶片上。新生叶片达到其下为叶片长度一半时记为 0.4,平齐时记为 0.8,超出时记为 0.9,完全展开时记为 1.0。

2.5 生长量观测

水稻生长发育期间的干物质积累一般用生长量来代替,生长量用株高和茎数来计算,因此,水稻的生长量只观测株

高和茎数即可。生长量=株高×茎数。

3.收获期及产量观测

3.1 预测产:9月5日进行预测产,田间取样根据穗数、穗粒数、结实率、及历年的千粒重及当年的气候特点预测产量。

3.2 考种:株高、每穴有效穗数、每穴有效茎数、每穴茎数、穗长、穗粒数、千粒重。

3.3 产量

$$\text{产量(公斤/公顷)} = \frac{\text{穗粒数} * \text{千粒重} * \text{穗数}}{\text{测产面积} * 100}$$

测产时,进行有效植株密度观测,方法是,测定测产收获面积内的各行总穴数,再将测产时的50穴测定每穴平均茎数,计算密度。

3.4 密度计算公式

$$\text{公顷穴数(万穴/公顷)} = \frac{\text{测产时收获面积内的总穴数} * 1000}{\text{测产收获面积}}$$

$$\text{公顷株数} = \text{公顷穴数} * \text{平均茎数}$$

(联系人:长春市农科院水稻所于春玲,电话:13596098462)

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项目实施方案

(大豆)

根据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 2019 年吉林省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要求,我院大豆所将继续承担主要农作物丰欠定位观测工作。按照《主要粮食作物丰欠定位观测技术规程》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大豆丰欠定位观测工作,及时大豆的长势长相数据和产量数据等,并与历年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为各级领导及部门研判、决策农业生产工作提供科学的佐证、依据。

二、方案设计

(一)地块选择

观测田块远离林缘、建筑物、道路 50 米以外,地势平坦,无小气候气候影响的长春市农科院科研试验地块。

(二)观测品种选用

用于观测的大豆品种为主持单位指定的中晚熟品种吉

育 72 和中熟品种吉育 71 两个品种,用于观测的两个品种熟期稳定,用于观测较好的保持了品种的连续性,从而实现了长周期大数据的观测需求。

(三)栽培技术

1.耕作方式:秋翻地,春起垄。

2.播种方法及播种量:垄上机械精量播种,播种密度每公顷 28 万株。

3.施肥量:每公顷施用磷酸二铵 150 公斤,硫酸钾 75 公斤。

4.播种期:2019 年 5 月 8 日。

5.田间管理:采用苗前使用乙草胺、2—4 滴丁酯、异噁草松封闭,一出复叶后定苗,保苗密度每公顷 22 万株。开花前铲、趟一次,秋季拔一次大草。

(四)观测项目及时间

观测大豆株高、展开叶、可见叶、鲜重、干重等数据,自 5 月 30 日开始,每 10 天上报一次,7 月 20 日或作物营养生长结束时截止,其中,上报干重数据不少于两次。每年 9 月 5 日进行理论测产,要求与上年及历年数据进行比较,并推测本地区该作物整体产量水平,9 月 10 日前报送测产结果(包括原始数据),并做简要分析(见附表 1)。每年观测、考种工作结束以后,要对当年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汇总全年观测数据,

具体提出有一定分析的总结报告,连同本点当年4~9月份逐日的气象资料,于12月15前上报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见附表2)。

(联系人:长春市农科院大豆所赵宽,电话:13604407219)

附表 1

理论测产表样本

丰欠定位观测大豆理论测产表

详细地点：_____测产人：_____测产时间：_____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增减数
试验地面积（亩）			
亩株数（株/亩）			
每株有效荚数（荚/株）			
荚粒数（粒/荚）			
历年平均百粒重（克）			
预计单产（斤/亩）			

注：预计单产要乘以缩值系数 0.9

本地区本年度大豆产量推测表

市（州）_____县（市、区）

项 目	本年 度	上年 度	增 减
全市（全县、全乡）大豆面积 （万亩）			
本年度预计单产（斤/亩）			
全市（全县）大豆总产量（万 吨）			

注：结合作物田间长势、气象条件等因素简单分析产量变化原因。

附表 2

丰欠定位年终观测数据汇总表样本

大豆丰欠定位观测数据逐旬汇总表

日期		5.30	6.10	6.20	6.30	7.10	7.20
株高 (cm)							
叶片数	展开叶						
	可见叶						
植株重量	鲜重 (g)						
	干重 (g)						

物候期汇总表

物候期	播种期	出苗期	分枝期	开花期	结荚期	鼓粒期	成熟期	备注
日期								

考种汇总表

项目	株高 cm	分枝数 (个)	主茎节数 (个)	单株荚数 (个)	单株粒重 (克)	百粒重 (克)	虫口率 (%)	单位面积产量 (公斤/公顷)